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71號

原告 林思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巧涵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帆芝